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文件

新农通〔2018〕44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关于印发 《农业局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《新平县农业局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》经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平县农业局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7月24日

新平县农业局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

为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质量，根据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人办发〔2018〕8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他局领导根据议案建议内容各司其职。

（二）实行议案建议领导领办制

1. 被确定为全县重点议案建议主办件，由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后交办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办。

2. 其他议案建议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办。

（三）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，各股室和本站所负责具体承办。办公室应确定一名业务经办人员，负责登记、交办、送审、回复、总结、自评、年终考核等工作程序的协调组织。各承办股室和本站所应由确定承办责任人。

二、领受和交办

（一）办公室负责议案建议的签收、清点和核对。

（二）对预交办的议案建议所提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需变更主办单位或增减协办单位的，办公室应在收到预交办通知

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有关股室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报交办部门。

（三）议案建议签收后，办公室应及时制订办理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局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根据会议要求下发通知交办。责任分解应于交办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开议案建议承办登记表。重点建议，分管领导要会同相关股室制订专门办理工作措施，书面报局办公室。

（四）交办议案建议应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，明确办理工作要求和答复时限，由领办领导批阅，逐级签收。

三、沟通和办理

（一）办理议案建议应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解决问题的原则。凡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，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；因现有条件和政策规定所限，暂时难以解决的，应纳入规划，创造条件逐步解决；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，应积极反映情况，争取上级支持解决；因各种原因确实难以解决或不可行的，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充分说明原因，取得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二）议案建议承办股室和站所在办理过程中，要采取走访、调研、座谈以及电话、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，主动听取代表们的意见。对于重点议案建议必须面商座谈。

（三）议案建议主办件应在局交办会后半个月内办理完毕，协办件应在交办会后 1 个半月内，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。

（四）议案建议协办件承办股室和站所应主动与主办单位加强联系，及时沟通，达成共识。

（五）议案建议涉及两个以上股室和站所办理的，主办股室或站所应牵头办理，主动与配合股室（站所）加强联系，确保按期答复。

（六）因情况特殊，在规定期限内难以办结的，承办股室和站所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之办公室，拟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报交办股室和站所。协办件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，主办件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。凡是需要申请延期办理的议案建议，承办股室和站所必须事先征得领衔代表人的同意和相关部门同意。

四、答复和行文

（一）议案建议主办件在正式答复前，必须征求领衔代表人的意见。对建议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并对代表委员作出解释。

（二）答复行文表述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做到有理有据、态度诚恳、文字精炼、表述准确，切忌答非所问，敷衍应付。

（三）局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，主办件答复函由业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主要领导签发。协办件答复函由业务分管领导签发。

（四）议案建议主办件以“新农函”形式答复每位代表，并分别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人大选联委办公室及代表们本人。对有协办单位参与办理的，主办单位应将答复件同时抄送协办单位。协办件以便函形式送主办单位。

（五）议案建议的答复件应注明承办领导姓名、联系电话。答复件按办理结果，在首页右上角按要求标明标识。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记；所提的问题正在解决或已经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记；所提的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记。

（六）对代表们反馈的意见，由办公室统一汇总。代表们对办理不满意的，办公室应立即启动不满意件再办理程序，承办股室或站所应认真分析研究不满意的原因并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。

五、复查和总结

（一）当年主办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结束后，由办公室牵头对当年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办理成效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及时报送交办部门。

（二）办公室在议案建议办理完毕后，应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六、本制度自2018年8月1日起实行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7月24日

